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7-031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基于公司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综合考虑2016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2（含税）	6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财务现金方式

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9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56%,成长性较好。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